

# 福州市 2025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〇二五年四月

## 福州市 2025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福州市属于闽东—闽中鹫峰山—太姥山脉，地质环境条件复杂、地质构造发育，在强降雨等极端天气下易发生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

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2024 年全市各级各部门全力推进并圆满完成地质灾害防治各项工作任务，无因地质灾害造成人员伤亡事件发生。2024 年，全市共争取到增发国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资金 1.3805 亿元，推动闽清、永泰、连江、马尾、仓山等县（市）区开展 10 个项目包的地质灾害综合治理，累计完成地质灾害自动化监测台站新建 45 处、改建 336 处，有效提高预警预报能力水平；对 139 户 506 个受地质灾害威胁群众进行避险搬迁，使其彻底远离地质灾害威胁；对 188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工程治理，惠及 738 户 2868 个受地质灾害威胁群众，逐步消除地质灾害隐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为统筹做好我市 2025 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全力防范化解地质灾害风险，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394 号）和《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通知》（闽政办发明电〔2019〕24 号）相关工作要求，现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系列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以“两个坚持、三个转变”为根本遵循，强化属地管理、部门协同和科技支撑，深化“隐患点+风险区”双控管理，构建“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治理、应急响应”四位一体防治体系，进一步提升地质灾害风险识别评估能力、监测预警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地质安全保障。

###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职能部门分类监管相结合的原则，进一步强化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主体责任，形成政府组织领导、部门分工协作、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格局。

2. 坚持预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科学运用监测预警、搬迁避让和工程治理等多种手段相结合，不断提升地质灾害风险隐患识别、管控、综合治理能力，努力把地质灾害风险降到最低。

3. 坚持群专结合、群测群防，充分发挥专业技术支撑单位作用，紧密依靠广大人民群众，贯彻“人防+技防”理念，

全面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4. 坚持“谁引发、谁治理”，对地质灾害隐患明确监测、防治责任单位和行业监管部门，切实落实防范治理和行业监管责任。

### （三）地质灾害隐患现状

截至目前，全市在库地质灾害隐患点 1176 处（其中：39 处受威胁人数 30 至 49 人的列为市级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28 处受威胁人数 50 人及以上的列为省级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予以重点防范（详见附件 1、2、3）。

### （四）工作目标

2025 年，各县（市）区完成地质灾害隐患点动态更新；探索开展极端条件下地质灾害风险评价；开展地质灾害点和地质灾害风险区更新评价，完成地质灾害风险区边界范围和威胁范围实体勾绘；组织全市资源规划部门防灾干部和技术支撑单位开展一次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培训；强化省、市、县地质灾害气象风险自动化预警系统应用和 381 处群专结合地质灾害监测预警试验点维护运行；完成 188 处增发国债地质灾害治理项目收尾工作，不断加强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建设，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二、重点防范期和重点防范领域

### （一）重点防范期

我市突发性地质灾害的发生常与降水密切相关，根据福州市气象局提供的降雨趋势预测，今年地质灾害易发的主要

时段为 4~10 月，这一时段是我市地质灾害的重点防范期，其中 4~6 月龙舟雨期间和 7~9 月台风暴雨期间，由于降雨持续时间长、雨量大，为地质灾害高发期。当连续降雨达到 150 毫米或日降雨达 100 毫米以上时，崩塌、滑坡、泥石流灾害发生可能性显著增加；当连续降雨达到 200 毫米或短时间（1 日或数小时）降雨达 150 毫米以上时，崩塌、滑坡、泥石流灾害群发、多发可能性显著增加。

## （二）重点防范领域

**资源规划领域：**全市纳入资源规划系统管理的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及周边区域。

**住建领域：**全市城镇住宅小区，尤其临近山体老旧住宅小区；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工程项目周边区域；已建、在建工程边坡及周边区域，包括地铁、隧道、人防工程、地下管道（网）、地下商场、地下停车场、地下通道等在建工程周边区域。

**工矿、能源领域：**全市采矿、城镇建设等工程活动较为强烈的区域；油气管道、风能等能源设施周边。

**城市管理领域：**市政桥梁、城市公园、生活垃圾填埋场、建筑垃圾消纳场及其周边区域。

**水务管理领域：**重要湖泊、河流、水库蓄水区、山洪灾害危险区等周边区域。

**轨道交通领域：**地铁、铁路沿线、各铁路单位、铁路各客货站场及重要铁路设施及其周边区域。

**公路交通领域：**全市境内已建、新建或改扩建的公路；新建农村公路沿线，特别是高陡边坡路段。

**文化、旅游、教育、医疗、林业领域：**各类自然公园、旅游景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集市、学校、医院、国有林场等人群密集区。

**民族宗教领域：**全市各类宗教场所，以及新建、扩建、改建的宗教场所及其周边区域。

### 三、地质灾害防治责任

地质灾害防治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和部门责任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部门应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各主要单位职责分列如下：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其主要职责：一是汛前组织力量，会同住建、水利、交通、文旅、教育等部门对辖区内地质灾害易发区域进行调查，划定重点防控区，提出防灾措施，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完善地质灾害数据库；二是认真落实地质灾害应急值班制度，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速报制度，与气象、应急管理、水利等有关部门保持密切联系，在汛期特别是台风暴雨、异常降雨时段要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技术指导，监督各县（市）区落实地质灾害巡查、监测和转移避险等防治措施；三是配合市应急管理局，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支撑。

**市气象局：**负责及时通报气象监测预警资料和降雨时空分布等信息，会同市资源规划局做好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组织指导协调，拟定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和需求计划，促进灾害救助体系建设，做好尾矿库（坝）等区域的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巡查和综合治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做好所监管房建、市政工程范围内建筑边坡的排查巡查、监测预警、综合治理等防治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做好农民建房审批管理，涉及地质灾害隐患威胁范围的，应当委托地灾资质单位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评估存在隐患的需完成治理并经核查验收销号后，方可进入后续审批程序。

**市城管委：**负责组织做好城区道路边坡相关区域的排查巡查、监测预警、综合治理等防治工作。

**市水利局：**负责组织做好直接威胁安全的水利水电设施地质灾害的排查巡查、监测预警、综合治理等防治工作。

**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对沿线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全覆盖排查，加强线路护坡检查和铁路维护，存在泥石流、山体滑坡、危岩落石、高位崩塌风险的，要立即采取措施综合防范治理，确保铁路沿线安全。

**市交通运输局：**依职责做好公路沿线地质灾害的防治工作，组织力量抢修因灾损坏的公路设施，保障交通干线畅通，并配合公路沿线地方政府做好公路沿线地质灾害勘查、设计、施工工作。

**市教育局：**负责组织做好学校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落实学校地质灾害的监测、治理工作，发现险情及时组织师生、员工避险转移工作。

**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将 A 级旅游景区的地质灾害防治责任落实到 A 级旅游景区管委会或运营主体，督促责任主体做好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巡查，按照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做好 A 级旅游景区的汛期关闭工作，组织做好地质灾害治理工作，协调广播电视台播报市人民政府防灾工作部署、灾害性气象、地质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和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等。

**福州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负责协调各基础电信企业保障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地质灾害发生地之间的通信畅通，负责督促各基础电信企业保障通信人员和设施安全。

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及行政村是辖区地质灾害防治具体责任单位，应加强地质灾害发生前兆特征的巡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组织编制《村（居）汛期地质灾害防御群众转移预案》，及时发放《防灾避险明白卡》、《防灾工作明白卡》（样表详见附件 7、8）。

## 四、重点任务及要求

### （一）坚持以人为本思想，强化防治责任落实

**一是强化主体责任落实。**各县（市）区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和思想认识，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的工作格局和责任体系，全面落实党委、政府属地责任，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分级、分部门拧紧责任链条，全面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各项工作。**二是强化行业主管责任落实。**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落实相关监管责任，做好相关领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和实施，健全完善会商调度和联防联动防灾机制，共同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三是强化责任落实督促检查。**各级资源规划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和指导检查，通过随机抽查、实地检查、明查暗访等方式，对各项防治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现场移交问题，定期开展“回头看”，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 （二）加强地灾隐患排查，聚焦防范措施落实

各县（市）区要紧紧围绕“隐患在哪里、在册隐患是否变化、隐患是否有效防范”的总体思路，组织开展全覆盖多维度地质灾害风险综合大排查。**一是落实地质灾害隐患“三查”制度。**各级党委政府要发挥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属地优势，依靠乡镇、驻县技术支撑单位力量、技术专家，广泛动员和组织部门人员和广大人民群众开展拉网式、全覆盖排查。特别是进入汛期后，要根据防灾形势加密排查频次，按照“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复查”阶段排查和“雨前排查、雨

中巡查、雨后复查”动态排查机制，及时组织乡（镇、街道）、相关部门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巡查，做到风险隐患早发现、早处置、早消除。二是高度重视重大基础设施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各级党委政府要充分认识极端灾害事件趋多、趋强、趋广的态势，着眼重大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等活动可能带来或遭受地质灾害的影响，提升隐患排查工作力度。各部门要按照行业监管职责，紧盯重点防范领域深入开展涉灾风险隐患排查工作。三是强化隐患综合防范落实。经排查后明确为地质灾害隐患，应及时更新隐患点台账，落实安全责任制、明确监测人员、发放“两卡”、设置警示标志等综合防范措施。不属于地灾隐患的，相关部门要及时处置，确保安全。

### （三）加强监测预警预报，提高应急处突能力

资源规划部门要强化与气象、应急等部门会商，不断完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工作体系和预警发布、响应机制。继续推进科技成果在监测预警中的应用，推动普适型监测预警仪器设备集成使用，进一步提升地质灾害预警预报科技化水平。

各级、各部门应在收到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后，及时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做好防灾各项工作。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由弱到强依次分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等四个等级，分别表示气象因素致地质灾害发生有一定风险、较高风险、风险高、风险很高对应资源规划部门的地质灾害蓝

色、黄色、橙色、红色预警。

蓝色预警：防灾责任人应组织监测人开展巡查监测；

黄色预警：防灾责任人应组织监测人加密巡查监测；

橙色预警：除巡查监测外，防灾责任人应组织地质灾害点受威胁对象转移避险；

红色预警：除巡查监测外，防灾责任人应组织地质灾害点、高陡边坡受威胁对象全部转移避险。

受地质灾害威胁的村（居），群众转移避险工作由驻村（居）干部、村（居）“两委”组织受威胁村（居）民实施；受地质灾害威胁的行政及企事业单位，由单位组织员工实施；受地质灾害威胁的公路、水利、铁路等线性工程的工程设施及临时施工工棚，由其主管部门组织相关人员实施。

对可能发生险情的，防灾责任人应当及时启动相应响应措施，提前转移疏散受威胁的人员，划定危险区，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在认不清、看不透、吃不准的情况下，坚决执行“三个紧急撤离”，做到应转尽转、应转早转，切实强化预警和应急响应联动。

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发生后，当地政府要立即启动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组织人员赶赴现场调查、处置，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灾情、险情扩大，妥善做好受灾群众的生活、医疗等保障工作，并严格落实速报制度。

#### （四）加强地灾综合治理，提升消灾除险水平

各县（市）区应根据各地质灾害点的危险性、危害性和

经济条件，按轻重缓急，有计划地开展工程治理、排危除险、监测预警及搬迁避让等综合治理。对位于乡村、集镇及城市规划区内、自然因素引发、危险性大、威胁人口多、造成经济损失大的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各县（市）区要做好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的勘查、设计、资金的概算、审核等前期各项工作，并将其纳入治理项目储备库，有序开展治理，对未纳入项目储备库的地灾防治项目不安排补助资金。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按照“谁引发、谁治理，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建立台账，夯实防治主体责任，落实防范措施。各县（市）区资源规划部门要加强对项目跟踪督促，每季度至少更新一次中央和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信息系统数据，强化项目实施监管，推动项目按期保质完成，并加快组织验收与资金拨付，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及时消除地质灾害安全隐患，切实提高基层防灾减灾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 （五）加强技术防灾支撑，提升技术保障能力

各县（市）区资源规划部门应确定至少一支技术队伍为本级地质灾害防治的技术支撑队伍，明确技术支撑人员信息和任务，确保一旦发生灾险情，能迅速响应。专业技术支撑队伍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提供灾害发生地地质背景、地质灾害调查等基础数据，为指挥决策提供依据；会商研判灾情及发展趋势，提出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技术建议并提交《地质灾害应急工作交接单》（样表详见附件 9）；

指导开展灾区及周边地区地质灾害隐患再排查工作，防范次生地质灾害。地质灾害调查应查明地质灾害类型、范围、规模、成因、发展趋势，并提出地质灾害防治处置建议，相关技术资料应及时上传“福建省地质灾害防治综合管理平台”存档。

#### （六）加强地灾应急值守，落实信息报告制度

各县（市）区要强化地质灾害应急值班值守，建立健全地质灾害值班制度，明确值班职责，严肃值班纪律，确保应急值守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凡发现或接到突发地质灾害信息报告，确保在 30 分钟以内（特殊情况除外）通过电话向市政府总值班室、市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市资源规划局报告（市政府总值班室电话：83353791、83334810，传真：83357140；市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电话：86315999，传真：86310999；市资源规划局电话：83309390，传真：83309391）；对于明确要求报送书面信息的，反馈时间不得超过 1 小时。同时在第一时间组织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技术支撑，并按照速报内容要求及时书面报告各阶段处置情况，杜绝因信息报送不及时、处置不迅速等造成重大损失。

#### （七）加强科普宣传培训，提升干群防灾意识

资源规划部门要统筹有关部门力量，集中开展一轮地质灾害防治宣传培训演练行动。要分类组织对辖区防灾相关责任人、乡镇村组干部、群测群防人员、受威胁群众以及技术支撑队伍开展培训，通过健全“隐患点+风险区”双控管理

责任体系，明确重点岗位关键环节责任人和应对措施，推动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格化责任体系向行业风险点、风险区延伸覆盖；要同步加强群测群防体系与气象风险预警、专业监测体系的有机联动，在开展常态化预案演练和极端条件下临灾避险演练时（采取单项或综合灵活形式），将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风险区年度全覆盖演练与成功避险奖励机制相结合，切实提升巡查监测效能与基层防灾能力，打通防灾减灾“最后一公里”；要深入推进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科普宣传教育“七进”活动（企业、工地、农村、社区、学校、家庭、机关），在科普中融入群测群防机制介绍、监测预警技术应用等内容，全面提升社会公众防灾避险意识、自救互救能力及对防治体系的参与度。

#### （八）加强地灾源头管控，强化风险预判预防

**一是强化建设项目科学合理规避地灾中高易发区。**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将地质灾害防范关口前移，在项目前期办理可研、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等事项时，要审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情况。审查过程中，要充分利用最新的地质灾害风险普查成果，地质灾害易发区成果，将地质灾害中高发易发区域作为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的特殊区域控制，引导建设项目建设尽量避让地质灾害高风险区；**二是强化地质灾害危险性成果运用执行。**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执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要把预防落到实处，工程项目到哪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就要到哪里。在项目实施中，对经地质灾害危险性评

估认为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或者可能遭受地质灾害危害的，必须配套建设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的设计、施工和验收应当与主体工程的设计、施工、验收同时进行，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主体工程不得竣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三是强化地灾危险性评估监督。**各行业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未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或治理工程未配套到位的，要责令其限期整改并按有关规定进行查处。对经责任认定确属工程建设引发地质灾害的，按照“谁引发、谁治理”原则，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责任单位开展治理消除隐患，并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